



辛亥四川 爭路親歷記

周 善 培 著

重慶人民出版社

辛亥四川爭路親歷記

周善培著

重慶人民出版社

辛亥四川爭路親歷記

周善培著

*

重慶人民出版社出版

(重慶李子壩建設新村91號)

重慶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1號

重慶市印制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重慶發行所發行

*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2 $\frac{1}{2}$ 字數42千

1957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數1—4,500

出版者的話

四川辛亥年(1911年)的爭路(川漢鐵路)事件，是清末四川人民爭取自修鐵路和清廷政府展開的一場嚴重鬥爭，也是四川近代史中的一件大事。當時，不僅四川各地人民紛紛組織“保路同志會”起來向清廷抗爭，即在清廷內部，也開始出現分化的跡象，部分官方人物在廣大人民正義呼聲的感召下，逐漸站到人民方面來，和人民一道反對了當權的死硬頑固派。

本書作者周善培先生，當時任職四川省勸業道，修建鐵路事即由勸業道掌管。本書雖系從官方人物的身分、從個人的角度所記載的清廷內部鬥爭的一些片斷，但都是周先生親聞親見，是某些史料所沒有的。因此，我們特地出版這本小冊子，目的是給歷史研究工作者和讀者提供若干資料。

自序

1953年10月我到北京去，張表方（瀾）先生對我說：“鬧了四十六年的修成渝鐵路問題，四川人白白犧牲了二千幾百萬兩銀子，辛亥年還流了一場血，到頭來沒有修成一里路，人民政府却在短短的兩年中不聲不響的修好通車了。怎能不令人感慨萬分！”

辛亥年為爭這條鐵路，我兩人幾乎性命不保。同時參予其事的朋友，今天全不在世了。而推翻清庭是由此發端的，革命也由此發展；我兩人要是不把這件重大的事實記載出來，以後編辛亥四川爭路史就會沒有確實的資料。你親歷其事，知道的比我確實，年紀也比我小四歲，精力要強些，你該負責來起草，我再把我所知道你所不知道的事補充進去，完成一份辛亥四川爭路的史料，以盡我兩人參加當時爭路的責任。”

我答應了他，不料却在1954年2月就病倒了。表方不幸也在1954年逝世。我答應過的話不兌現，等於對他負了一筆債。而我至今頭暈不愈，醫生又切戒不許寫東西。今年三月我滿足八十歲了，一想，再因循可不得了。因此，才在夏天勉強掙扎起來，寫成一份“辛亥四川爭路親歷記”。這樣，對亡友我算還了一筆該還的債務，對辛亥四川爭路，我算盡了一點該盡的責任。

為什麼名為“辛亥四川爭路親歷記”呢？就是辛亥四川爭

路問題，經過由四月到十月整整六個月的時間，風潮擴大到四川全省一百四十二州縣。縣縣都在爭路，重要事實必多，我所不知道的無法寫，得之傳聞又不知道確實不確實的也不能寫。因此我所寫的，只以我親自聽說的話，親眼看見的事為限。其他我所不知道，而另有人親見親聞的事，如系重要事實，一定有人早記下來，將來認真搜集，必可編成一部包括四川全省的極完全極確實的辛亥四川爭路史。我這分材料，只能說是我所親歷的關於四川省城——成都人民與官吏的爭路問題的節節演進的經過。事雖限于省城，而一切重大變故却全是由這裡發端的。一切重要的發端，不是烙印在我腦筋里，就是保存在我所收藏的幾個文件里，我之所以不敢不力疾寫出來，就是怕淹沒了這些重要的事實。

希望讀者由這些發端了解三點：一點是燎原之火，起初不過是星星幾點，但到後來終於激成了四川全省六七千萬人的民變，推倒了清朝二百七十幾年的統治。一點是自來壞事的，都不壞在他所疑所遠的人，而是壞在他所信所親的人。一點是批判之難，不但今人難于批判古人，就在同一時代，不在局中，也難于批判局中。必要身在局中，不但了解內容，並且了解全面，經過分析，綜合，再加以乘除之後，再下批判，或者比較正確一點。由此可知讀經難，讀史更難。

寫到四川獨立，爭路問題就結束了；何以還要寫由十月初七獨立到十月十八日兵變的十天經過呢？理由有三：一、因為兵變和獨立有關，又是我所親歷的極重要的事；二、因為這是我所極痛心的事；三、因為有許多內容，是外人不全知道的事。因此，不能不附記下來。

事虽过去了四十六年，而所記的件件事、句句話，当时既深深地印記在我的眼睛里耳朵里，几十年來又时时使我回憶起，并且曾經無数次对人談論过。談論中我从來也沒有錯記过一字、一事。我主要的戒条是：对事必求件件确实，对人必求“死者有知，生者無愧。”

爭路事变头緒紛繁，無法分类記錄，只能从鐵路收为国有奉旨之日起，以后逐日記錄。日子記不清楚的，只有加一“○”字。如“十○日”，虽不能确記为十几日，而可确定必在初十日以后二十日以前。

寫成了，却不得請表方先生看一看，再由他补充些我所不知道的事实，这是我最大的遺憾。

附記：

寫完之后，偶檢清史稿光緒列傳中有趙尔丰傳，內中有几点都与事实不合：

一、“川乱起，尔丰还省。”路事起后三个月，趙督才到任，那时川并無乱，乱事是在他七月十五誘拘諸人之后才起來的。

二、“尔丰捕蒲殿俊等拘之。”对蒲殿俊等并未用逮捕的方式，乃系藩台尹良趁藩署每日會議的时候，伪称邮傳部有电來，誘諸紳到督署看电报，而拘留的。

三、“軍民环請独立，尔丰遽讓政权。”并無軍民环請的事，只是趙督为大势所迫自己不得已才把政权交出來的，我所記的移交政权一段才是事实。

“标統尹昌衡率部入城。”兵变之日，尹昌衡并未当标

統。

只看这几節，就知道整个趙尔丰傳，不免还有不确实之处。一个趙尔丰傳如此，其他許多列傳可想而知。不到五十年的近代史，錯誤尚如此其多，五十年前的歷史，就可想而知了。讀史真难。搜求史料真不可不慎。

“辛亥四川爭路親歷記”

(官方人物表)

姓 名	別号	籍貫	职 务	备 考
王人文	采臣	云南	護理川督	閏六月初一日卸任
趙尔丰	季和	漢軍旗	川督	閏六月初一日到任
玉 崑		滿洲	四川將軍	
奎 煥		滿洲	四川都統	
田振邦		山东	四川提督	
尹 良	惺吾	滿洲	藩司	
刘嘉琛	幼樵	河北	提學司	
江毓岷		江西	提法司	六月卸任
周善培	孝怀	浙江	勸業道	六月卸任
			提法司	六月到任
楊嘉紳	彥如	江苏	鹽運司	
徐 樾	季同	浙江	巡警道	
胡嗣芬	宗武	貴州	勸業道	六月到任
朱慶瀾	子桥	浙江	陸軍鎮統	
田征葵	夢卿	山东	營務處總办	
吳鍾鎔	璧華	浙江	兵備處總办	
路广鍾			巡警教練所長	

“辛亥四川爭路親歷記”

(紳方人物表)

姓 名	別号	籍貫	任職机关或職務
蒲殿俊	伯英	广安	諮議局議長
羅 綸	子青	南充	諮議局副議長
伍肇齡	崧生	華陽	翰林院編修
曾 培	篤齋	華陽	鐵路公司總理
鄧孝可	慕魯	奉節	主事
顏 楷	雍耆	成都	翰林院庶吉士
張 瀾	表方	南充	鐵路公司
邵从恩	明叔	青神	刑部主事
陳崇基	子立	大竹	督署法學顧問
周鳳翔	紫亭	彭山	高等學堂監督
胡 嶸	雪生	成都	電報局總辦
江山乘		大竹	諮議局議員
叶秉誠			諮議局議員
王銘新			鐵道學堂監督
彭蘭芬			實業學堂
蒙裁成		西充	鐵路公司
王小舟		洪雅	鐵路公司
尹昌衡		成都	陸軍學堂總辦
叶 荃		雲南	陸軍標統

公歷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辛亥五月十〇日，清政府的上諭到了成都，要把光緒三十年四川總督錫良奏請清廷批准四川商辦的鐵路(自成都到宜昌)收為國有，由政府借英法德美四國的款子來辦川粵漢鐵路，同時派端方為川粵漢鐵路督辦。上諭雖到了，借款合同卻沒有寄到。

第三天，成都鐵路總公司召集了一個在成都的股東臨時會議。鐵路是我做勸業道該管的職務，我就去參加了。到會不過兩三百人，鐵路公司總理曾培(號篤齋，成都人，刑部主事)宣讀了上諭之後，請大家討論。發言人很多。大概分為兩派：

一派以為：政府批准四川商辦已經過了四年，收集租股(隨糧帶征之股)和認購的股款已有二千多萬，路綫已勘察了幾次，宜昌已筑成路基三十里，人力財力已耗費不少。政府在事前不和四川人商量一下忽然借用外款，把鐵路收歸國有，取消四川商辦的決議，借款合同又沒有同時寄來，喪失權利多少，對四川有無重大利害關係，尚不可知。非待合同寄來，經過詳細研究之後，是不能隨便承認的。

一派以為：成宜鐵路太長，需用資金太大，認購股既不踴躍，只靠每年收點租股，只怕三十年還修不成功，加之總分公司每年開支太大，上海分公司經理人又不妥當，拿存款去投機失敗了，竟損失了二百多萬。照這樣拖下去，只怕錢用光了，

路却一里也沒有修成，不如听政府收为国有，既可減少川人每年征收租股的負担，且使成宜鐵路有剋期完成的希望。

几天之后，川紳鄧孝可在报上发表了一篇文章贊成鐵路国有，却要政府把四年來已用去之款及上海損失之款，一并用現金偿还，再連同未用之款改作四川建設經費。如此成宜鐵路既可早日完成，四川应当建設的事項甚多，騰出这笔二千几百万的大款，也可次第自己建設起來。

开会第二天，司道上院。我报告了开会时兩派情况，护理四川总督王人文（字采臣，下称“采帅”，云南人，系由四川藩台护理总督。新任川督趙尔丰，尚在边务大臣任內，一时不能到任）面有憂色說：“此事怕有麻煩。”藩司尹良（系前川督趙尔巽的表姪。趙奏調來川，一到就由候选道署鹽运使。趙調东三省，又派他署理藩司）面帶怒容說：“上諭叫办的事，怎么能不承認？”其他提学司、提法司、巡警道都沒有表示意見。最后我說：“有一点在會議时虽沒有人談到，我却想到：就是憲法問題。欽定資政院章程定明：对外締結条約要交資政院通过；又欽定各省諮議局章程定明：本省权利兴廢事件要交諮議局通过。兩項手續沒有完备，借款就签了字，四川商办鐵路就收为国有，恐怕还有波折。”尹良說：“北京一定考慮过了，不需我們操心。”采帅長嘆一声說：“慢慢看罢！”

因为有兩派的意見，就紛紛組織起“同志会”來，“同志会”有好些个，都是研究的性質，还没有用“保路”兩個字做标志的。

不反对鐵路国有的意見是：要求政府以現金偿还鐵路公司开办八年來用去的几百万元和上海办事处損失的二三百万

元，連同公司租股購股收入余存未用的一千余万，一併改作建設四川的經費。不料五月初五日端方給采帥一个“歌电”，內容是：“不但公司已用和上海倒折的款項政府概不承認，并要把公司現存未用的現款一千余万由政府提用，換发一种債票。”初六日早，采帥把“歌电”交給我。我看完了，請他保守秘密，并立刻复电端方，說明：“这种办法与川人意見矛盾太大。一发表后，不但給反对的一个極該反对的理由，就是不反对的人也全激成反对了。”采帥以为有理，就照我的意見，初七日复了端方一个“虞电”。端方是欽派的鐵路督办大臣，怕采帥不发表他的“歌电”，就給宜昌鐵路分公司經理李稷勳（字姚岑、四川秀山縣人）一个电，要他电知成都鐵路总公司向采帥索取“歌电”閱看。曾培去見采帥要电报看，采帥無法，只好將“歌电”交給曾培。第二天，公司召集臨時會議，一致忿怒痛詆政府不但要奪路，并且想謀財。不反对的人也一齊站在反对方面，要“保路”“保款”了，要成立“保路同志会”來討論如何保路的方法了。因为采帥有將端方來电扣留不发表的嫌疑，于是鐵路公司就不經過采帥，直接与郵傳部及端方通电爭辯起來了。

郵傳部大臣盛宣怀，怕和川粵湘紳民通电的麻煩，十五日由部电飭各省电报局不許代发关于路事的电报。消息到了四川，公司召集一个臨時會議，羣众更加憤激說：“政府要硬对付爭路的人，我們也將改变方法来一个硬对付了。”

十七日，郵傳部把四国借款合同寄到成都了。我先仔細看了一遍，把合同內極坏的几点摘了出來。

十八日早，我帶合同去見采帥。采帥看了皺着眉头說：

“川人既不肯承認路歸國有，更不能承認這樣不公平的合同，郵傳部却和四國簽了字，事已不能補救。政府這回亂子闖大了，我和你既遇着這樣風浪，只有掌穩舵，看准方向；能渡過去或渡不過去就看國家的命運了。”采帥為人極和藹，相交兩年余，從未見他面有憂色；今天却不只面有憂色，而且聲帶哀音，若有前知，實為怪事。

十九日，二十日，這兩天，各團體、各學校到處開會，研究借款合同，都一致表示不滿。

二十一日，鐵路公司召開臨時大會，討論借款合同。到會約有千余人，多年不出來參加活動的八十老翁伍肇齡，也由人攙扶到了會。我問他：“怎麼肯出來？”他說：“此事關係四川的存亡，即使走不動，抬起也得來！”午後一時開會，由顏楷主席，報告借款合同寄到了，請大家討論，並沒有說什麼激動的話。接着發言的，不過三四人。忽然有個人站起來流着眼淚說：“鐵路完了，四川也亡了！”說完了，就大哭起來。會眾也就一齊大聲號哭起來。有一面拍桌子，一面踢腳的，吼得屋瓦都要震動了。照料會場的八個警察也丟了警棍，伏在桌子旁邊一同號哭起來。哭了三十分鐘以上，我看結不了局，只好站起來說：“諸位在會場大哭是無濟于事的。要保路就得請護院電奏才有辦法。”於是眾口一齊說：“我們就到院上去求護院去！”（總督衙門叫院）我又站起來說：“諸位且等幾分鐘，待我先去報告護院，把接見的地方預備一下，立刻來電話請諸位再去，比現在就去適當一點。”大家以為是。我立刻去把會場情形報告采帥。采帥說：“快請他們來。”我一面用電話代采帥邀請會眾，一面預備接見地方。督署大廳容不下許多人，

又不好要他們推舉代表，只有在大堂簷前用立談方式接見。

鐵路公司距督署有三四里路，會眾全體步行上院，伍老翰林堅不坐轎，也由兩個人扶着走，因此走了一個多鐘頭才到督署。采帥站在簷口迎候，會眾就排列在簷下。

采帥先對會眾說：“大家儘管盡量發表意見，我的責任該辦的，力量能辦的，一定替四川人辦。”會眾輪流發言的有好幾位，綜合起來都是說：“四川鐵路是光緒皇帝批准四川人自辦的，不能收為國有。四國借款合同條件太苛，川人不能接受，請護院速即電奏，請政府收回成命。如不得請，川人是要力爭到底的。”說話時，語氣無不激烈，有且說且哭的，有哭得話不成聲的，也有光哭不說的。

采帥聽完了，要答話。因為身體矮小，怕大眾看不見，臨時搬張方桌，站在桌上。答復的話不多，但句句都極誠懇極沉痛。他說：“四川總督是政府派來代四川人辦事的。四川人對政府有什麼意見，總督有代你們轉達的責任。你們快把方才所說的一切具個呈文來。我立刻代你們電奏，並代你們力爭。一爭不行，就再爭。那怕爭到丟了官，能把我的責任盡到了，丟官也是快樂的。”說到這裡，伍老先生首先跪下，會眾跟著一齊跪下，采帥也从桌上跳下來還禮，羣眾就磕頭致謝，極肅靜極愉快地由大門退出了。

第二天，鐵路公司呈文送到督署。次日就根據呈文并把廿一日的公司開會和會眾到督署請愿的情況電告政府，並請收回成命。想不到結果竟是奉旨嚴加申斥。

各州縣保路同志會雖然已到處都有，但到了廿一日的大會之後才正式成立掛起牌子來。采帥和我商量，由於不便公

开承認，只有用“不干涉”为承認的办法。羣众也很諒解。

采帥对鐵路国有問題有一个最大举动，就是專摺奏參郵傳部大臣盛宣怀这件事。經過如下。

我因为十八日看見采帥面有憂色，声有哀音之后，認定路事前途極不可測，必要把主持借款的、只想从中取利不顧国家死活的盛宣怀結实奏參一本，去掉这个禍根，路事才有轉圜。想定之后，就把合同逐条研究，費了三天功夫，拟好一个奏稿。廿一日会场情形更激动了我。廿三日我就去見采帥。先把理由說一遍，再拿奏稿請他看。稿的篇幅太長，采帥足足看了一点多鐘。看完了对我說：“好得很，我就发。”我說：“这是一本許多年來朝廷沒有見过的这样直言無忌的奏摺。听了，自然是朝廷之福；不听的分数，恐怕更多一点。你恐怕就要受譴責。說輕点，怕会革职；說重点，还怕有不測之禍。”采帥以很沉着的态度說：“我从二十歲得進士，到今天不过二十九年，做到这个地位，朝廷待我不薄。不幸遇着今天这样关系国家安危存亡的問題，如果閉着嘴不說該說的話，不但对不起四川人民，也对不起朝廷。只是奏稿文字太長，正副兩本非寫几天不可。那一天寫好，我約你來看着发摺，你不必过于替我担心。”过了五天，他約我把正本全看一遍。一字也沒有改动。原奏如下：

奏为鐵路借款合同于路权丧失太大，內乱外患，事机已迫；簽字大臣欺君誤國，請速治罪，然后提出修改以救危亡，恭摺密陈仰祈聖鑒事：窃維非广修鐵路，則政治軍事实業均难敏活發达；非借入外債，虽日日議修鐵路，終等筑室道謀。数年以來，士民怨羹

吹齏，遂欲因噎廢食。自辦鐵路與拒借外款之議交興并起。臣嘗憤嘆：不研究借款之自有法，而惟恐怖外款之不可借，是何異于不研究藥石之性，而惟拒醫以待死？乃者幸得樞臣部臣之協心毅力，使四國借款合同竟能成議。自奉鐵路改歸國有之命，臣不勝歡幸，以為天佑中國，救亡圖強將在此舉；及昨承准郵傳部咨寄合同底稿，反復尋繹，不覺戰慄。臣之初心，以為此次借款可以救亡圖強者，不意合同乃舉吾之國權路權一畀之四國，而內亂外患、不可思議之大禍，亦將緣此合同循環發生，不可究詰。蓋天下之人無論智愚，一聞借入外款，無不掩耳而去者；懼夫一借外款，則必有抵押，則必受監督也。臣之愚以為借款之自有法者，則以中國自來借入外款從未遲誤本息。既有信用，即不必有抵押；即以此次借款過巨，亦僅指一關稅以為抵押；非我遲誤本息則彼不得過問，是與不抵押等。至于借款當作何用，言信用，則不得過問；有抵押，則彼更不得過問；萬無受其監督之理。即有一定不易之法，循此法以借款，即抵押亦無害。所謂外款之可借者在此。乃按之部臣會奏，則明明謂四國催促實行。我苟無信用，如此巨款，雖約成不難中斷；今而自彼催促，是童蒙求我也。准諸情勢，惟當以逸待勞，強其就范，不謂合同第九款竟以兩湖財政抵押也。既有抵押，則此六百萬鎊勿論中國如何支用，雖以浮支濫費，皆我完全自有之權，非彼得毫髮預聞；不謂又與以鐵路之範圍，又用彼之工程師以督工，又由彼派經理人以購料，又由彼派查帳員以監款。至于第十四款所列，隨時所需之款，均必聲明緣由，而查帳員有可以認為不應开支之權；既用之款，查帳員又有隨時查看之權。夫款乃中國以厘稅作抵借入之款，路乃中國以厘稅抵借外款自修之路，第九款之規定抵押厘稅，既如彼其嚴重；我即不以修路，即以修路而用不得力之工程師，購不合算之材料，有不切实之支出，于彼銀行何涉？而第十四第十七第十八之規定：查帳員工程師經理人之資力權力又